

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 宣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校校長、住宿生管理員、運動教練、教師等對校園性三法、性剝削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- 二、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對法律的規範外，能對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提高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國小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五)，08:30~12:30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國小 3F 視聽教室

(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所屬運動教練、舍監、初任校長、社團教師及學校新學年承接學務主任或性平業務承辦人優先薦派。

二、督學、校長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及本府所屬機關人員。

三、每校至多 1 名，名額共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前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71229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採專題演講、專家對談方式辦理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

壹拾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壹拾壹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
課程內容

| 日期 | 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
| 08:40~09:10 | 報到 | 下營國小團隊 |
| 09:10~09:20 | 始業式 | 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團隊 |
| 09:20~10:50 | 性平三法、校園性騷擾、 性侵害及性霸凌法令宣導 |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蘇炯峰檢察官 |
| 10:50~11:10 | 休息 | 下營國小團隊 |
| 11:10~12:00 | 校園性平案件處理 及經驗分享 | 臺南市安南國中 陳浩雯組長 |
| 12:00~12: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團隊 |